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427號

原告 綠盈國際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鴻銘

訴訟代理人 李俊宗

被告 陳泉合

訴訟代理人 邱智義

受告知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32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8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8,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0日1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道○號193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訴外人甲○○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已由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然原告尚有下列損害：1. 系爭車輛鍍膜費用新臺幣（下同）56,000元。2. 車牌更換費用17,330元。3. 系爭車輛修復期

01 間之代步車費用50,400元。4. 交易性貶值350,000元，以
02 上共計473,73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
04 （起訴狀誤繕連帶給付）原告473,730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
06 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對被告抗辯之意見：因為是新車所以鍍膜如發票所示就是
08 需要這些錢，且只是選與原來相同號碼的車牌，所以請求
09 金額合理。車禍發生造成車輛無法使用，所以我們去租車
10 也是合理。我們有經過臺中市中古汽車同業公會估這台車
11 輛的減價損失，確實有造成這車輛的折損，所以才會請求
12 車損的部分。

13 二、被告抗辯：雙方責任過失部分不爭執。原告車輛鍍膜及包膜
14 費用因有使用年限需計算折舊，且應以實際貼膜板件片數計
15 算始為合理。又依公路總局規定，更換牌照費用需600元，
16 更換行照規費需200元，汽車驗車費450元，以上合計1,250
17 元為合理。原告所稱代步費用是否有必要性及合理天數，應
18 舉證證明。原告車輛受損部位皆為可拆卸更換零件並非車身
19 主要結構，不影響行駛安全及車價，且折價減損需售出才會
20 有損失，如車輛有維修其折損差價亦會隨年份而逐漸減縮，
21 如原告未將車輛售出就代表沒有損失，自不得請求被告賠
22 償。並聲明：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10日1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道○號193
27 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
28 碰撞訴外人甲○○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9 小客車之事實，已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
30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片
31 等為證，並經本院主動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七公路警察大隊調閱該次車禍處理資料，此部分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正。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鍍膜費用計56,000元，被告抗辯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即西元202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10

01 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2 30,99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03 （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因車牌受損換牌費用17,330元，已據提
04 出單據1紙為證，系爭車輛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更
05 換後為BQL-6288號，前後車牌號碼之末4碼數字相同，故
06 原告所稱：選與原來相同號碼的車牌等情，應屬真正，故
07 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應有理由。

08 （五）原告雖稱因本件車禍支出租用代步車輛費用50,400元，並
09 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為證，但被告抗辯原告並未舉證
10 證明其租用車輛代步之必要性及合理天數。經查，原告所
11 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並無租用期間之記載，原告亦未
12 提出系爭車輛因修護而無法使用之期間，本院即無從認
13 定，原告此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之租車費用，與系爭車輛
14 因本次車禍受損間是否有因果關係，應認被告上述抗辯為
15 有理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16 （六）系爭車輛因本次車禍其交易價格由原收購價500萬元至510
17 萬元，減低至465萬元至475萬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臺中
18 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文件在卷可認。又此減損之
19 價格估計，為已發生之現存事實，並無須待車輛實際交易
20 始可認定，被告關於此部分之抗辯應無可採。

21 （七）綜上，本件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398,320元（計
22 算式：30990+17330+350000=398320）

23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7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9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被告聲請，由法院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6,000 \times 0.369 = 20,6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000 - 20,664 = 35,336$
第2年折舊值	$35,336 \times 0.369 \times (4/12) = 4,3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336 - 4,346 = 30,990$